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
-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属于境内上市企业，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作出的调整。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

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变更日期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金额 (原收入准则)	2020 年 1 月 1 日 项目金额 (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21,556,583.81		-21,556,583.81
合同负债		21,556,583.81	21,556,583.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13,691,913.16		-13,691,913.16
合同负债		13,691,913.16	13,691,913.16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